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3590號

原　　告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彥勳

　　黃新岳

被　　告　法亞瑟(Zand Fakhraee Yasser)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萬7,89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3.71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

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兩造間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第7條第7項約定（見卷第17頁）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月17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8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1月18日起至120年1月18日止，利息按原告公告之消費金融放款指標利率加碼週年利率1.997%（目前為3.715%）機動計算，自借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，並約定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時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外，另應按本金餘額，自應償付日起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加付違約金。違約金最高收取9期。詎被告自114年1月18日起未依約繳納本息，依約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69萬7,89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信用貸款借款契約書（一次撥付型）、放款利率查詢、客戶歸戶查詢、放款帳號歷史資料查詢、帳務資料查詢為證（見卷第11至22、103至108頁），互核相符，本院審酌上開證物，堪認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第八庭　　法　官　林芳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孫福麟